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駕駛車輛通學管理實施要點

115 年8月3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三)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輔導學生管教辦法」。

二、目的：輔導學生具備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增益自我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多元便利通學方式，有效管理本校學生之車輛使用、停放，特制定本要點。

三、定義：車輛係指腳踏車(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自行車、摩托車(含電動機車)。因本校停車場地有限，除進修部以外故不開放學生申請小客車(含以上)車輛駕駛與停放。

四、學生駕駛車輛通勤之要件：

- (一) 學生駕駛人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戴安全帽)合格持有通勤駕駛執照或合格掛牌之車輛證明(如行照、保險證明)。
- (二) 無交通違規及肇事記錄，且需投保強制相關責任險。
- (三) 該車輛應符合政府法規標準，車體及配件均不得改裝(同原廠樣式)。
- (四) 行車時須帶標準局檢驗合格之安全帽(護目鏡及帽體應完整包覆至下顎水平線)。
- (五) 家長同意書(含家長收執聯)。
- (六) 備妥申請書、家長同意書並完成申請手續。
- (七) 學生汽、機車費用：學生汽車通行證每學期繳費乙次，費用為新台幣參佰元，學生機車通行證每學期繳費乙次，費用為新台幣壹佰元。
- (八) 未完成申請手續並領取本校車輛編號標籤者，不得駕駛車輛通勤。

五、一般規定：

- (一) 遵守交通規則及校規，注意行車安全。
- (二) 於本校在學期間不得附載其他學生，避免發生危險、肇生肇責疑慮。
- (三) 車輛一律停放於校內指定位置。
- (四) 摩托車(機車)本體不得隨意改裝，另針對排氣管噪音不得超過 94 分貝，超過者禁止停放。
- (五) 違反以上規定者，按校規處分。

六、申請手續及審查：

- (一) 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表格請向學務處校安中心領取。
- (二) 本人親自檢附相關證件【含○1 申請書、○2 家長同意書、○3 證照影本

(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強制險證)至學務處校安組申請，以示慎重。

(三)經審查核可後，核發車輛編號標籤(通行證)乙張，以資識別。

七、其他：

(一)每學期擇期實施車輛安全檢查及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二)未經學校核准擅自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置，並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之相關輔導課程。

(三)考量進修部學生屬性及通勤需求，得視個案情況，由學生檢具相關證明依程序提出申請。」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學生駕駛車輛通學申請書

申請人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申請原因				
申請證件	☐ 一、家長同意書 ☐ 二、駕駛執照影印 (微型電動二輪車免附) ☐ 三、行車執照影印本 ☐ 四、強制責任險投書			
導師		輔導學創		學務主任
出納組長		生輔組長		

國立恆春工商學生騎乘機車申請資料黏貼處

駕駛影印張貼處

行照影印張貼處

強制責任險投保影印張貼處

【 家 長 同 意 書 】

〈 第一聯：學務處存查 〉

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茲同意敝子弟以車輛為通學工具，本人願負責嚴加督促子弟遵守下列安全規定：

1. 學生駕駛人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駕駛執照或合格掛牌之車輛證明(如行照、保險證明)。
2. 無交通違規及肇事記錄，且需投保強制相關責任險。
3. 該車輛應符合政府法規標準，車體及配件均不得改裝(同原廠樣式)。
4. 行車時須帶標準局檢驗合格之安全帽(護目鏡及帽體應完整包覆至下顎水平線)。
5. 家長保證書(含家長收執聯)。
6. 備妥申請書、家長同意書並完成申請手續。

※未完成申請手續並領取本校車輛編號標籤者，不得駕駛車輛通勤，違犯經告誡不改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置。因本校停車場地有限，故不開放學生申請小客車(含以上)車輛駕駛與停放。

此 致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 務 處

家長：_____簽章：_____學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家 長 同 意 書 】

〈 第二聯： 學生及家長存查 〉

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茲同意敝子弟以車輛為通學工具，本人願負責嚴加督促子弟遵守下列安全規定：

1. 學生駕駛人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合格持有通勤駕駛執照或合格掛牌之車輛證明(如行照、保險證明)。
2. 無交通違規及肇事記錄，且需投保強制相關責任險。
3. 該車輛應符合政府法規標準，車體及配件均不得改裝(同原廠樣式)。
4. 行車時須帶標準局檢驗合格之安全帽(護目鏡及帽體應完整包覆至下顎水平線)。
5. 家長保證書(含家長收執聯)。
6. 備妥申請書、家長同意書並完成申請手續。

※未完成申請手續並領取本校車輛編號標籤者，不得駕駛車輛通勤，違犯經告誡不改者，依「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處置。因本校停車場地有限，故不開放學生申請小客車(含以上)車輛駕駛與停放。

此 致

國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 務 處

家長：_____簽章：_____學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